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及為其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可取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2026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不少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而2025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900,000元。有關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分部收益大幅減少，融資服務業務資金不足以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流動性，以及2025年出售部分附屬公司及採購回扣減少導致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分部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2026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於2026年中期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中所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8月31日刊發的2026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